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下寺大桥等 8 座跨湟水桥梁建设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等 8 座跨湟水桥梁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等 8 座跨湟水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等 8 座跨湟水桥梁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 附件: 1.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下寺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巴燕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3.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巴燕 3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4.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巴燕 4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5.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下巴台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6.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海东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7.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金滩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8.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金滩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抄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

(会签: 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1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下寺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0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20〕3 号文许可了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行政许可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寺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

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下寺村，下距湟源水文站约 15.8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开发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湟水。基本同意大桥上、下游幅分别按 70 米、80 米的布置方案。上、下游幅间距 12.80 米。

大桥上游幅右岸 4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4069124.965$ 、 $Y=423647.75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左岸 5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4069186.863$ 、 $Y=433615.885$ ）；下游幅右岸 4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4069011.123$ 、 $Y=423675.523$ ），左岸 5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4069196.003$ 、 $Y=423641.749$ ）。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94 立方米每秒、109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2760.6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760.25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2769.42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大桥桥墩均位于 100 年一遇水边线以外，不会造成壅水及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

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2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巴燕1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1 号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1 号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巴燕村，下距湟源水文站约 17.74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

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开发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湟水。基本同意大桥上游幅自左岸至右岸按**40米+70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110米**；下游幅自左岸至右岸按**43.5米+70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113.50米**。上、下游幅间距**13.50米**。

大桥上游幅左岸**4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0128.968、Y=422497.026**）（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6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0212.696、Y=422426.761**）；下游幅左岸**3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0100.062、Y=422486.069**），右岸**5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0188.248、Y=422412.643**）。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52 立方米每秒、85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2780.2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779.68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2806.64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大桥桥墩均位于 **100 年一遇水边线**以外，不会造成壅水与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

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3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巴燕3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3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3 号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3 号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巴燕村，下距湟源水文站约 19.97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

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湟水。基本同意大桥上、下游幅均按**70米**的布置方案。上、下游幅间距**0.5米**。

大桥上游幅右岸**12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1972.048、Y=422083.788**）（**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左岸**13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2034.631、Y=422053.479**）；下游幅右岸**12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1968.237、Y=422099.944**），右岸**13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2031.879、Y=422069.721**）。

四、大桥采用**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100年一遇、1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152立方米每秒、85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2810.59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809.95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2834.61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大桥桥墩均位于**100年一遇**水边线以外，不会造成壅水与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4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巴燕4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4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4 号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巴燕 4 号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元山尔村，沿湟水左岸布置，涉河段起点、终点分别位于海晏（三）水文站下游约 16.38 千米、16.26 千米。

大桥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大桥按**12×30**米方案布置，其中大桥左幅涉河孔跨为**4×30**米，涉河桥长**120**米；右幅不涉河。大桥左、右幅间距**0.5**米。

大桥涉河段起点**0**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4075058.840**、**Y=419959.162**）（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终点**4**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5165.213**、**Y=415905.393**）。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41** 立方米每秒、**79**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2885.66～2887.4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885.19～2887.12**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2890.35～2891.48**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大桥桥墩均位于 **100** 年一遇水边线以外，不会造成壅水与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

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5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下巴台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巴台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巴台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下巴台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海东村，沿湟水右岸布置，涉河段起点、终点分别位于海晏（三）水文站下游约 14.89 千米、14.74 千米。

大桥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

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大桥按7×30米方案布置，其中大桥左幅不涉河；右幅涉河孔跨为5×30米，涉河桥长150米。大桥左、右幅间距0.5米。

大桥涉河段起点2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6114.861、Y=419075.547)（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终点7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6239.644、Y=418993.426)。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38 立方米每秒、77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2905.81~2907.2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905.45~2906.94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2907.58~2910.66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 0.10 米，壅水长度为 14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5.19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900.62 米。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

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6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海东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海东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海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海东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海东村，沿湟水右岸布置，涉河段起点、终点分别位于海晏（三）水文站下游约 13.62 千米、13.44 千米。

大桥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

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大桥按**22×30**米方案布置，其中大桥左幅不涉河；右幅涉河孔跨为**6×30**米，涉河桥长**180**米。大桥左、右幅间距**0.5**米。

大桥涉河段起点2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7061.101、Y=418517.311**）（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终点8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7217.543、Y=418428.607**）。

四、大桥采用**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100**年一遇、**1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133**立方米每秒、**75**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2918.50～2919.6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918.06～2918.98**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2926.14～2929.34**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100**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0.05**米，壅水长度为**16.40**米；最大冲刷水深为**6.51**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2912.18**米。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7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金滩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0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20〕3 号文许可了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1 号大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行政许可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1 月 18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1 号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1 号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岳峰村，涉河段起点、终点分别位于海晏（三）水文站下游约 11.36 千米、10.95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湟水。基本同意大桥自右岸至左岸按 55 米+3×100 米+55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410 米。

大桥右岸 12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8601.523，Y=417805.039）（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左岸 17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8978.625，Y=417644.146）。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29 立方米每秒、72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2934.03～2935.2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933.74～2934.77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2936.23～2937.49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 0.29 米，壅水长度为 97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5.99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927.93 米。

河道内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青海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8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 金滩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0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20〕3 号文许可了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2 号大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行政许可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1 月 18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2 号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段公路工程金滩 2 号大桥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交通条件，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河沿村，涉河段起点、终点分别位于海晏（三）水文站下游约 9.59 千米、9.18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湟水。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55米+100米+55米+4×50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410米。

大桥左岸30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79917.015，Y=416759.142）（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37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4080167.182，Y=416434.820）。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25 立方米每秒、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2944.94～2947.3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944.44～2947.05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2947.23～2950.50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 0.18 米，壅水长度为 64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6.92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938.02 米。

河道内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青海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